###### 竞争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宁德市税务局第二会议室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FJZRJCG2024002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10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磋商公告

各供应商：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的宁德市税务局第二会议室修缮项目(项目编号：FJZRJCG2024002)项目进行竞争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与本项目的竞争磋商活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宁德市税务局第二会议室修缮项目

2.项目编号：FJZRJCG24002

3.采购方式：竞争磋商

4.预算金额：207506元（人民币）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 所属行业 |
| 1 | 宁德市税务局第二会议室修缮项目 | 1项 | 207506元 | 建筑业 |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其他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资质信息以便招标人查询确认。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2日至2024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2号郦景阳光2幢1梯301室（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办理报名手续。（1）至我司直接办理的需携带贵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2）采用邮件方式办理购买磋商文件事宜的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发布的公告，转账相应的金额至我司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账号：137010100100235870；开户名：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将电汇或转账底单复印件(转账底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和磋商编号，名称可简写）、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报名登记表》（详见附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fjwzxmgl@163.com。未购买磋商文件者或未发送报名信息的响应将被拒绝。

售价:￥1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2号郦景阳光2幢1梯301室（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9月2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2号郦景阳光2幢1梯301室（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闽东中路16号

联系方式:雷先生/0593-29262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2号郦景阳光2幢1梯301室

联系方式:雷女士/0593-2928299

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0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宁德市税务局第二会议室修缮项目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207506元 |
| 公告媒体 |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网站 |
| 2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闽东中路16号  电话：0593-2926281  联系人：雷先生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闽东中路2号郦景阳光2幢1梯301室  电话：0593-2928299  联系人：雷女士 |
| 4 |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
| 5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a．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工程的国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注明“复印无效”的，须提供原件）；  ②依法缴纳税收: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③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供应商若为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c.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的书面声明。  d.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磋商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供应商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 6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 7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9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本项目不适用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支持监狱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12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 13 |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合格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资质信息以便招标人查询确认。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14 | 提交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 15 |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 无 |
| 16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17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09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9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 Word) |
| 21 |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 |
| 22 | 信用查询 | ☑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 |
| 23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人。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  ☑随机抽取  □其他 |
| 24 | 交付时间、地点、方式、交付期限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方式：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交付期限：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 2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 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不含暂列金），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扣除建安工程费用总价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施工费用结算款；余下的建安工程费用总价的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一次支付（不计息）。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提交。如果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以视为其已放弃中标资格而不予签订合同，采购人将重新招标确定中标供应商。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若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递交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按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对履约担保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承包单位承担一切后果并处罚如下：①处违约金 5万元；②重新提供履约担保必须以现金方式提交；③发包人如实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持续到工程项目竣工结束之日止。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担保在工程项目竣工结束后无息退给供应商。  注：如果联合体投标的，履约担保各自对采购人提交。 |
| 27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元以下按中标总金额的1.0%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3.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名：福建省中融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营业部；  账 号：137010100100235870； |
| 28 | 其他规定 | 无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7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政府强制采购资格条件。

3.1.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同时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12.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附件1、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附件2、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附件2－2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

附件2－3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2－4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2－5　报价一览表(工程类)

附件2－6　详细报价书(工程类)

附件2－7　最终报价表

附件3、磋商保证金

附件4-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4-2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附件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5－3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5－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附件5-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附件5-6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附件5-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8联合体协议（若有）

附件5－9**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6－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6－3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附件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2%的谈判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3.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24.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4　采用竞争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最后报价评审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3)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扣除。

27.4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价格分

28.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提出成交人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确定成交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人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人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9.采购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人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41.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报价部分评分** | | | |
| A | 报价部分评分 | 30分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评分** | | | |
| B1 | 施工方法和程序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施工方法和程序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有提供通用表述方案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B2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有提供通用表述方案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B3 |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方案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措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有提供通用表述方案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B4 | 安全施工措施方案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有提供通用表述方案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B5 | 文明施工措施方案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有提供通用表述方案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B6 | 环保与环卫管理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环保与环卫管理措施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采取环保、消防、降噪声、文明等施工技术措施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有提供通用表述方案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B7 | 施工材料管理措施方案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施工材料管理措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有提供通用表述方案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B8 | 应急方案 | 5分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生产施工中遇到工伤或其它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遇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暴雨等)，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整、符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的得5分；有针对性但内容不完整的得3分；有提供通用表述方案但无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5分。 |
| **商务部分评分** | | | |
| C1 | 业绩 | 6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至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身完成的同类项目经验情况，每提供1份经验得2分，满分6分，（供应商须提供：中标（成交）公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得分） |
| C2 | 项目负责人 | 6分 |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满足提供的得6分，满分6分；未同时提供以上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的不得分。 |
| C3 | 响应时间 | 6分 | 根据供应商须承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要求服务现场时间：响应并到场时间≤2小时的得6分，2小时＜响应并到场时间≤12小时的得3分，12小时＜响应并到场时间≤24小时的得1分。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C4 | 安全质量指标 | 6分 | 供应商承诺近三年内无发生安全质量事件的得6分（格式自拟）。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C5 | 服务保障 | 6分 |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等情况进行评分。提供完整详细具体、可行性强的得6分；提供不够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提供不周全详细具体、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总得分=报价部分评分+技术部分评分+商务部分评分** | | | |
| 注：本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商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若评标委员会通过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网址链接无法查询或查询到信息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 | |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注：本章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次项目为宁德市税务局第二会议室修缮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竞争磋商文件所提出的服务要求，选择具有最佳性价比的服务前来投标，以充分显示贵公司的竞争实力。

2、报价要求:(1)本项目预算审核金额207506元，最高限价为207506元，各供应商的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须按《工程量清单》内容及格式对报价进行分项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要求**

**1**、**成交人人员**

1.1成交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10万元的违约金；更换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采购人人支付人民币3万元的违约金，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2成交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其他人员缺岗按每人每天1000元标准处罚成交人，处罚款项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2.1 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2.1.1 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定期和不定期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2.1.2 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系好安全带，穿好防滑鞋。凡非本单位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进行登记批准，严禁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2.1.3 对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及施工电器产品，每周进行检查一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安全生产，并做好检查、维修记录入档。

2.2 文明施工要求

2.2.1 严禁在施工现场乱搭盖、乱占道，堆放材料的工棚严禁当作工人宿舍。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应严格堆放在正在施工路段内并设置围档，不得随意堆放占道。确因场地条件所限，无法留出交通通道的应设立明显指示和警示标志，应疏导行人和车辆安全通行。

2.2.2 施工中现场工人必须统一戴安全帽穿安全服，不得穿拖鞋，光脚、光膀子施工。施工管理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作牌、戴好安全帽。

2.2.3 按照部颁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的要求。

2.2.4 其余有关施工安全文明的相关要求请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J13-81-2006、《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10796-2006、《建筑安全文明工地文件选编（福建省建设厅）》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范。

2.2.5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清理施工现场，保持施工现场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 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2.3.1满足施工需求

**3.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成交人应按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进度计划七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3.2成交人必须按采购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采购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执行。因成交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成交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4.暂停施工**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成交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成交供应商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采购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采购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成交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成交人可自行复工。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采购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成交供应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成交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工期延误**

5.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2）采购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设 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不可抗力；

（6）采购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2 因成交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罚款3000元，由采购人直接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或从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担保中支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6.工程竣工**

6.1成交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6.2 因成交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采购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6.3 施工中采购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成交供应商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采购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7.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磋商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7.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8.安全施工**

8.1 安全施工与检查

8.1.1成交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成交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1.2 采购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采购人不得要求成交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9.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成交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的水土保持，确保工程施工污水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成交人还应当按照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减少和减低施工噪声、废气排放，符合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

**10.验收**

10.1 验收标准：本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的执行标准、技术要求；材料设备制造厂家的产品标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验收。

10.2 施工期间，若采购人提出主要施工材料在进场前应出具产品合格文件、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提供并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使用于施工，其性能及技术指标应达到施工图中提供的相关参数及要求。若检测不合格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赔偿造成损失，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0.3 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10.4技术资料及移交

成交人应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供并移交下列（但不限于）项目及项目相关资料。

10.4.1 施工内业资料；

10.4.2 技术说明书（含材料、设备的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及竣工图纸；

10.4.3其它正式验收需提供的通知或文本或资料。

**11.成交人的责任和义务：**

11.1为他人提供方便

11.1.1成交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成交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11.2其他义务:

11.2.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所有在场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应当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收到威胁；

11.2.1.2为了保护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

11.2.1.3施工安全的一切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费用。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责任全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与当地群众发生纠纷，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11.2.2需成交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成交供应商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费用。

11.2.3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竣工验收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成交人应负责全部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

11.2.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

11.2.5双方约定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的其他工作

11.2.5.1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成交供应商投标时的承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及时派出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和施工班组技术骨干以及施工人员到采购人工地现场，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

11.2.5.2成交人应保证人员及时到岗到位。

11.2.5.3成交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

11.2.5.4成交人若发现合同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采购人，说明差异之处，而采购人须给予指令。

11.2.5.5按规定应办理的施工证件和批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

11.2.5.6在施工期间，成交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1.2.5.7在交工时，成交人应从现场清除并运出成交供应商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采购人满意的使用状态。如果成交人未在采购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完成上述工作，则采购人可以：

11.2.5.7.1委托他人将成交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成交人的其他财产另选地方停放；

11.2.5.7.2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成交人承担。

**12.结算**

**1、本项目按单价合同的形式，具体施工内容以本项目施工图纸为准，若施工图纸中的工作内容未体现在工程量清单中的，视为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另行支付。**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根据中标供应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根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若有）审定结果为准。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施工图及施工内容，若中标供应商的施工内容超出设计图纸且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不予支付；设计图纸中遗漏或现场实际需要新增且有相同清单单价的，经采购人同意后予以支付；最终审定金额超出合同价10%以外的不予支付。**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措施费单独计列，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清单金额比例进行分摊支付。**

**13.其他要求**

13.1 本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的现场做好防护措施，若对原有场地的现有设施造成损坏，则必须无条件恢复，并承担责任。

13.2 根据现场施工条件，应允许采购单位对于施工顺序、施工范围等方面的适度调整。供应商应该充分估计和接受因上述调整给自身带来的计划变更及损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三、商务要求**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

**（二）交付条件：**验收合格后交付。

**（三）费用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并经有关部门进行验收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不含暂列金），待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扣除建安工程费用总价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全部施工费用结算款；余下的建安工程费用总价的3%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28天内一次支付（不计息）。

**（四）缺陷责任期：**

4.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年，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成交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6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2 保修责任

4.2.1工程保修期为：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规定。

4.2.2修复通知

成交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①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成交供应商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成交供应商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②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成交供应商确保承建工程的质量。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成交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③并按照本项目特点提供终身良好的售后服务。

4.2.3在免费质量保修期结束前，须由成交人的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成交人负责修理或更换。在修复之后，成交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采购人。

4.2.4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成交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4.2.5免费质量保修期内保养包括定期对整个项目作定期检查、护养和清洁，并提供详细的保养程序表和保养工作内容给采购人。保修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部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维修费用，成交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查看，48小时内开展施工。

**（五）违约责任：**

5.1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提出追索和索赔：

5.2.1签定合同后，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5.2.2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5.2.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5.2.4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5.2.5成交供应商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采购人有权提出赔偿。

5.2.6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成交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5.2.7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2.8在明确违约责任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5.2.9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的，应向采购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责令改正，成交供应商无法按采购人要求改正的，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5.2.10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确保在施工场地日均工作时长达到8小时以上，安全员应确保在施工场地日均工作时长达到8小时以上，并将工作时间安排书面报甲方备案。采购人发现项目经理或安全员未告知采购人擅离施工场地，每发现一次，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

**（六）其他事项：**

本竞争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_\_\_\_\_\_\_\_\_\_\_\_项目

(技术支持工程类)

######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
|  |  | 项 |  |
| … |  |  |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_\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
| 2 | 甲方名称： |
| 甲方地址： |
| 甲方联系人：　　　　电话： |
| 3 | 乙方名称： |
| 乙方地址： |
| 乙方联系人：　　　　电话： |
|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
| 4 | 合同金额： |
| 5 | 交付时间、地点： |
| 6 | 交付履行期： |
| 7 | 验收方式及标准： |
| 8 | 付款方式： |
| 9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10 | □违约金约定：  □损失赔偿约定： |
| 11 |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工程完工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 13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1.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 竞争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宁德市税务局第二会议室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FJZRJCG2024002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磋商)

**附件2、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货物类)

附件2－2　分项价格表(货物类)

附件2－3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

附件2－4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

附件2－5　报价一览表(工程类)

附件2－6　详细报价书(工程类)

附件2－7　最终报价表

**附件3、磋商保证金**

**附件4-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4-2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附件5、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附件5－3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5－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附件5-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附件5-6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附件5-7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8联合体协议（若有）

附件5－9**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6－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6－3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附件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附件7**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_\_\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_\_\_\_\_\_份和副本\_\_\_\_\_\_份，电子响应文件\_\_\_\_\_\_套，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_\_\_\_\_\_\_(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2－1

报价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包号 |  | | |
| 2 | 总报价人民币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
| 3 | 供货期限 |  | | |
| 4 | 质保期 |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2

分项价格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生产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 | 数量 | | 合计 | 中小  企业 | 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  |  |
| 耗材 | |  |  |  |  | |  | |  |  |  |
| 货物费合计 | |  | | | | | | | | | |
| 包装  运输  费 | 包装费 | |  | | | 安装  调试费 | | 安装费 | |  | |
| 运输费 | |  | | | 调试费 | |  | |
| 装卸费 | |  | | | … | |  | |
| 保险费 | |  | | | 小计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费 | | 培训费 | |  | |
| 小计 |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其他  费用 | 代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小计 | |  | |

说明：本表中的政策功能类型及编号是指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环保清单内的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3

报价一览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包号 |  | | |
| 2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
| 3 | 服务期限 |  | | |
| 4 | … |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4

分项价格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总计 |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5

报价一览表

(工程类项目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1 | 包号 |  | | |
| 2 | 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元  小写：￥\_\_\_\_\_\_ | | |
| 3 | 工期/项目完成时间 |  | | |
| 4 | … |  | | |
|  | 备注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6

详细报价书

(工程项目适用)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附件2－7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  |
| 最终报价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 |
| 工期/项目完成时间 |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附件3 **磋商保证金**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_元)已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电话(手机)：

|  |
| --- |
| 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

附件4-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条件和其它事项条款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传真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附件5－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3　 **财务状况报告**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上文提供财务报告、资信证明、担保函共三大类型，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4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供应商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6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5-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8

######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

二、\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5－9**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6－3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认证种类 |
| \* | \*-1 |  | 供应商自行填写种类，并上传证明附件以便评审查看 |
| … |  |  |
| 备注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以及“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说明：**

1.供应商根据竞争磋商文件的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要求的“评分标准”（技术部分评分及商务部分评分），提供相关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商务评标项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响应情况**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B1 | 施工方法和程序 |  |  |
| B2 |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  |
| B3 | 施工进度计划措施方案 |  |  |
| ... |  |  |  |
| C1 | 业绩 |  |  |
| C2 | 项目负责人 |  |  |
| C3 | 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以便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未按上表格式逐条填写导致条理不清，解释不明的，磋商小组可能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